

亞洲大學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91.04.17 9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0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 98.02.11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 98.02.11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6 點條文
- 98.02.27 亞洲秘字第 0980001387 號函發布
- 105.02.2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 105.03.02 亞洲秘字第 1050002388 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諮詢及引導資訊發展處之發展方向，制定本校資訊網路設備之使用規則，議決本校學生違反本校資訊網路設備使用規則情節嚴重之懲處案件、以及協助本校師生處理法律案件，並依據本校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設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資訊發展處資訊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八名，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兼任之。委員中至少應包含一名法律專長之委員，必要時得聘校外專家為委員。
- 三、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校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按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
 - （一）資訊發展處之發展方向，經報請校長核可後由資訊發展處據以執行。
 - （二）本校資訊網路設備之使用規則，經報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會議議決後，由資訊發展處公告施行。
 - （三）本校學生違反本校資訊網路設備使用規則情節嚴重並由資訊發展處移送之懲處案件。
 - （四）其它由校長交辦之本校資訊網路相關重大規劃案。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